

#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豫农文〔2021〕96号

---

##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巩固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整治成效 严格制止耕地撂荒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近期，我省个别地区在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整治期间，因拆除非农设施后耕地复耕复种不及时，出现耕地撂荒现象。省政府领导同志明确要求，对集中整改工作不力，新发生的问题要从严问责。为巩固全省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整治成效，严格制止耕地撂荒现象，切实提高耕地利用率，充分挖掘粮食保供潜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撂荒问题。**耕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。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整治，是加强耕地保护的重要举措。依法拆除非农设施，加快复垦复耕，才能扎紧耕地保护的“篱笆”，筑牢粮食安全的“基石”。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防止耕地撂荒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把有限的耕地资源用足用好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确保耕地资源不浪费；要把遏制耕地弃耕撂荒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，严把非农建设用地审批关，防止违法改变耕地用途。市级全面落实监管责任，县、乡充分履行复垦复种主体责任，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严守耕地红线，做到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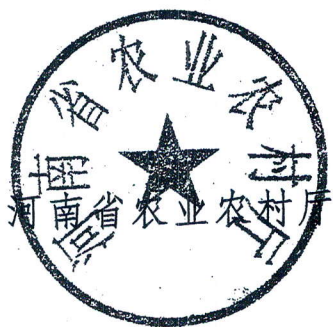
**二、摸清底数及时整改。**各地要全面开展耕地撂荒问题的情况调查，制定具体方案、分解目标任务、明确责任进度，摸清底数、精准施策，对问题地块实地勘察、核实信息，建立问题台账、实行销号管理，统筹利用撂荒地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。要加强日常巡查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在复垦达到耕种条件的基础上，组织耕地复种工作，坚决防止耕地再次撂荒。

**三、分类推进综合利用。**加强复垦复耕分类指导，严格制止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整治后出现耕地撂荒现象。对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撂荒地，要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；对属于一般耕地的撂荒地，根据耕地条件和群众意愿，宜粮则粮、宜特则特，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。对于耕作条件差的撂荒地，逐步完善交通、水利、电力等基础设施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，尽早恢复农业生产；要及时向农民提供先进适用技术、市场信息、

政策服务等全方位指导，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，把好撂荒问题治理的源头关。

**四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**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，完善土地流转服务，鼓励农户按照“依法、自愿、有偿”的原则，流转土地经营权，促进撂荒地新型经营主体集中，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。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，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，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，不得撂荒流转土地，不得改变农业用途。指导流转双方将防止耕地撂荒要求纳入流转合同内容，强化约束监督，依法合理利用土地。

**五、强化工作监督考核。**对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整治后出现耕地撂荒问题落实动态监测，实行信息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发挥考核导向作用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，强化督促检查，层层压实地方政府的耕地保护主体责任。重视考核结果运用，对成效显著的地方进行表扬，对落实不力的地区通报约谈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作为安排农业农村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、与补贴挂钩等相关政策，坚决制止全年性撂荒，严格控制季节性撂荒，切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。

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14日印发

